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所有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保管不慎
他項權利證明書，因 遍尋不著

，於民國 年 月 日滅失屬實，

特申請補發，並切結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★注意事項：權狀必須確實遺失，如非事實而逕行申請補補，將可能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(偽造文書)。(倘有扣押權狀情事，請至法院訴請返還)

不動產標示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